

水泥質或聚合物基灌漿螺栓／銷釘／鋼筋工程
預埋螺栓／銷釘／鋼筋工程
貫穿螺栓工程

就圖則給予批准時，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條例》）第 17(1) 條第 6 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以下第(b)及第(c)段所述的富經驗及適任人員應對灌漿螺栓／銷釘／鋼筋工程／預埋螺栓／銷釘／鋼筋工程／貫穿螺栓工程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並符合規定的標準，以及不得使任何建築物、構築物、土地、街道或設施的安全度變得不足夠，或損害其穩定性，或導致其受損壞。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監工，負責監督施工。註冊結構工程師亦應制定檢查清單，以及訂定品質控制監工的所需檢查頻率，而頻率不得少於每星期 1 次。品質控制監工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2021 年修訂版）》（《守則》）所訂明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的適任技術人員－T3 級別看齊。
- (c)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統籌員，負責在地盤全職監督施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亦應制定檢查清單。品質控制統籌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守則》所訂明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工作班子下的適任技術人員－T1 級別看齊。
- (d)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各自委派的品質控制監工及品質控制統籌員的姓名和資歷，必須載於各自的檢查記錄簿。品質控制監工及品質控制統籌員應清楚地將檢查日期、時間、項目和結果記錄在記錄簿上。記錄簿應存放在地盤，並在有需要時供屋宇署人員查核。

2. 如使用水泥質或聚合物基灌漿螺栓／銷釘／鋼筋，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7(1)條第 6 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應按照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指示，選取具代表數量的灌漿螺栓／銷釘／鋼筋進行強度測試，以驗證灌漿螺栓／銷釘／鋼筋的表現及質量。強度測試應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APP-169 附錄 C 指明的測試標準進行，而進行強度測試的實驗所*應就有關特定測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

- (b) 如擬採用《作業備考》APP-169 附錄 C 指定的方法陳述以外的方式進行強度測試，則須在灌漿螺栓／銷釘／鋼筋工程實際展開前至少 1 星期，呈交該替代方法陳述予屋宇署以徵求同意。
- (c) 上述強度測試報告[@]應在測試完成後 21 天內呈交，並附有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以確認以下事項：
 - (i) 施工用的所有螺栓／銷釘／鋼筋及測試報告涵蓋的測試樣本均符合批准圖則所示的螺栓／銷釘／鋼筋類型和等級。
 - (ii) 所用的螺栓／銷釘／鋼筋的每種類型和等級均符合適用的接受準則。
 - (iii) 所有螺栓／銷釘／鋼筋的測試均由實驗所*進行。進行測試的實驗所*就有關特定測試應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

3. 如使用預埋鋼筋，謹根據《條例》第 17(1)條第 6 項的規定，就工程的合格監督施加以下條件：

- (a) 鋼筋抽樣和測試應按照建築標準 CS2:2012 進行。有關的特定測試應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進行。測試結果[@]應在鋼筋送抵地盤後的 60 天內呈交。測試報告應附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並確認以下各項：
 - (i) 施工用的所有鋼筋和測試報告涵蓋的測試樣本均符合批准圖則顯示的鋼材類型和等級。
 - (ii) 所用鋼筋的抽樣和測試均按照建築標準 CS2:2012 進行。
 - (iii) 所用鋼筋的每種類型和等級均符合適用的接受準則。
 - (iv) 所有鋼筋測試均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進行。

4.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0 條，要求在螺栓／銷釘／鋼筋送抵地盤後 60 天內，呈交所用的螺栓／銷釘／鋼筋的出廠證明書副本，並附有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以確認符合適用於鋼材類別／等級的化學成分及機械特性要求。

5. 如鋼筋組件（包括切割及屈製鋼筋、結扎鋼筋籠及類似的組件）於場外預製工場製造，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7(1)條第 6 項的規定，就場外鋼筋預製工程（預製工程⁺）的合格監督施加以下條件：

- (a) 第 1(b)及第 1(c)段所述的富經驗及適任人員應對預製工程（包括鋼筋取樣）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並符合規定的標準。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各自委派的監督人員的姓名和資歷，必須載於檢查記錄簿。檢查日期、時間、項目和結果應清楚地記錄在記錄簿。記錄簿應存放在預製工場，副本則應存放於地盤，以供屋宇署人員查核。

* 《認可實驗所名冊》可向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執行人員索取。香港認可處會隨時發出、修訂或撤銷實驗所就個別測試或校正的認可資格。有關認可實驗所的最新資料和認可範圍載於香港認可處網頁，網址為 <http://www.itc.gov.hk/hkas/>。

@ 認可實驗所進行的測試應屬其認可範圍內。為確保這一點，測試結果應載於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許測試證書，或由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發出的同等證書／報告。

+ 預製工程是指在預製工場進行此項圖則批准所涵蓋的鋼筋組件預製工程，包括切割及屈製鋼筋、結扎鋼筋籠及類似的組件。